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并于2016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是从事其他金融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等相关工作。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3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因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大、程序较为复杂，中介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目前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议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深入的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2515）将自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5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四、其他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